附件1：

湖北省U系列游泳比赛暨“湖北省游泳协会杯”青少年儿童游泳比赛（业余组）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湖北省体育局游泳跳水运动管理中心

二、承办单位

黄石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三、协办单位

湖北省游泳协会

四、运营单位

骐骥体育文化发展（武汉）有限公司

黄石市鄂东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五、竞赛时间和地点

竞赛时间：2023年10月4-6日

竞赛地点：黄石奥体中心游泳馆

六、竞赛项目

附件：竞赛项目表（134项）

七、参加单位

（一）各市、州、直管市及神农架林区文化和旅游局（体育局）或体育事业发展中心为主要参赛报名组织单位。

（二）湖北省内各游泳俱乐部或其他开办有游泳项目的综合性俱乐部，以××市××俱乐部代表队参赛。

（三）省直体育（培训）中心、省体职院、武汉体院附属竞技体校（体育运动学校）可组织代表队参赛。

八、参赛年龄组

6岁组：201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出生;

7岁组：201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出生；

8岁组：201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出生；

9岁组：20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出生；

10岁组：20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出生；

11岁组：20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出生；

12岁组：20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出生。

九、参加办法

（一）各队需报领队1名，教练员1-5名。每支代表队参加人数不限；每名运动员限报3项（不含接力项目）。亲子接力项目不限报，其他接力项目每俱乐部限报2队。

（二）运动员代表单位以及参赛运动员必须每年在省游泳协会（网站注册）登记备案。每名运动员每年只能代表一个单位或俱乐部参赛，如有转会只能在第二年代表所转会的单位和俱乐部参赛。已在湖北省体育局游泳跳水运动管理中心参加集训、试训或进入专业队的运动员不可参加协会杯业余组的比赛。

注册网站地址：http://www.hbswim.org/

（三）参赛费按每人200元标准收取。

（四）参赛运动员必须持有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以此确定参赛组别。

（五）参赛运动员应提供二级甲等或以上医院出具的健康证明（赛事期间三个月以内有效），同时必须出具比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含往返赛区途中）。

（六）凡参赛运动员必须具有一定训练基础并能熟练掌握游泳技能,方可参赛。

十、竞赛办法

（一）采用中国游泳协会审定的最新游泳竞赛规则。

（二）各单项项目报名不足3队3人，则取消该比赛项目，相关运动员可改报已立项的其他项目。

（三）打腿项目要求：浮板必须为A字板，均为水下出发。

蝶泳腿、蛙泳腿、自由泳腿必须为抬头扶板打腿，双手扶A字板的前沿；仰泳打腿不用浮板。以上打腿项目游进途中不得改变泳姿，不可划手；除仰泳外，其它三种泳姿必须双手同时触壁到边，仰泳必须成仰卧姿势到边。

（四）亲子接力项目要求：两名运动员参加，均为水下出发，其中一名运动员必须符合6岁组、7岁组的参赛年龄，另外一名运动员为6岁组、7岁组运动员的监护人（必须父亲/母亲）。凭出生证明、户口复印件确定家庭成员关系为准。

（五）100米及以下距离项目（不含接力项目）进行预赛、决赛，以成绩录取名次。200米及以上距离项目和接力项目视报名情况决定竞赛办法，以成绩录取名次。成绩相同名次并列，取消下一名次。

（六）凡因伤病弃权的运动员须持大会医生(或医院盖章)证明办理请假手续，所有项目未参加者费用退回。凡无正当理由弃权者，或已参加部分项目的运动员费用不退。

（七）运动员训练热身时，不得使用划手掌、脚蹼等器材；必须按要求游进和冲刺练习。

（八）比赛关门时间及达标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年龄组 | 200混 关门时间 | 400自 关门时间 | 800自 关门时间 | 1500自 关门时间 |
| 9岁组 | 03:45.0 |  |  |  |
| 10岁 | 03:30.0 | 07:00.0 |  |  |
| 11岁 | 03:15.0 | 06:30.0 | 13:00.0 |  |
| 12岁 | 03:00.0 | 06:00.0 | 12:00.0 | 22：30.0 |

十一、计分、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决赛犯规剩余名次不递补。

（二）各单项录取前8名，前3名颁发金、银、铜牌，前8名颁发成绩证书。本次比赛不予以达国家运动员等级，但达到国家一级运动员等级标准及以上每人每项奖励800元，如累计超过800元所产生的个人所得税由运动员本人承担。

（三）本次比赛不设团体名次。

（四）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按相关规定执行。

（五）本次比赛各项目冠军作为本赛事纪录持有者，并颁发纪录证书。

十二、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

1.本次比赛采用网上报名，报名前需准备好、2寸免冠登记照(底色不限)，网上报名通过微信小程序“WoW赛事”平台进行(报名平台请扫描下方图片中二维码或在微信小程序中搜索)。进入微信小程序后找到本次赛事即可进行报名。系统开放时间：2023年9月7日至9月23日止，逾期不在接受报名。如遇技术问题请点击报名平台“我的”菜单中“在线客服”解决。



2.本次报名需填报报名成绩，各参赛队需预留有效的电子邮箱，参加亲子接力项目者需在孩子资料里上传出生证明。报名截止后，参赛项目和运动员一经确认，不得无故更改和调整。

（二）报到

1.各单位领队必须提前报到，办理参赛手续和参加领队会。

2.办理参赛手续需提供以下资料：

（1）参赛报名表盖章原件(提交报名表后从报名平台下载);

（2）自愿参赛责任保证书（必须本人签字）;

（3）健康体检报告（证明）原件；

（4）代表队参赛责任书。

（5）出生证明或户口复印件(仅限参加亲子接力项目运动员)。

3.各队报到时材料齐全可领取参赛证、比赛秩序册。报名人员提供虚假报名材料的，一经查实，即取消报名资格。因报名人员提交报名材料不准确、不齐全，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报名人员本人承担。

十三、申诉和纪律

（一）对裁判员的判决有疑问时，其领队或教练可先到竞赛问题受理台口头询问。如仍有异议，可在该项比赛结束后30分钟内正式提出抗议，填写大会提供的抗议书，由领队签字后提交执行总裁判，同时交纳抗议费人民币500元。执行总裁判须对抗议做出回复（如果驳回抗议，须填写驳回理由），并将抗议书交还代表队。如果抗议被驳回而代表队仍不接受，其领队可要求向仲裁委员会申诉。此时，执行总裁判应将抗议书送交技术代表，由技术代表召集仲裁委员对申诉进行复议和裁决。

（二）比赛中发现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的运动员，将取消其所有比赛成绩，取消该队“体育道德风尚奖”的评选资格。

十四、裁判员选派

技术代表、执行总裁判及主要裁判员由湖北省体育局游泳跳水运动管理中心提名，其他裁判员由赛区提名，报湖北省游泳协会审核批准后选派。

十五、设仲裁委员会

其职责按《仲裁委员会条例》执行。

十六、其他

（一）参赛本次赛事成绩优异者，将选派参加湖北省体育局游泳跳水运动管理中心年度青少年后备人才选拔、集训。

（二）大会期间提供医疗服务，所需费用自理。

（三）大会期间运动员食宿费用自理，组委会可联系协议宾馆，各队可自行预定。

（四）凡体检不合规定的，不安排比赛。

（五）赛事活动组织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取消终止赛事活动，所产生的费用不予退还。

十七、本规程解释权归属湖北省游泳协会。

十八、未尽事宜，另行通知。